

北京市东城区 2026 年度

协助开展察访核验和绩效管理咨询服务项目合同



本项目服务合同（以下称合同）由下列双方共同签订：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育群胡同 1 号**

**邮编：100010**

**乙方：北京元方智库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4H0EX1**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陈家林 9 号院华腾世纪总部公园项目 6 号楼 15 层 1505 室**

**邮编：100025**

为进一步推进东城区政府督查和绩效管理工作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协助开展察访核验和绩效管理咨询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委托服务内容**

#### **（一）专项工作察访核验**

协助梳理分析察访核验过程中涉及的基础性数据，协助开展各类专项工作落实情况调查评估，协助开展相关“回头看”察访核验工作，协助其他临时性检查。

#### **（二）协助绩效管理工作**

1.对东城区 2026 年度区政府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体系提供专业完善优化建议。

2.对区政府各部门及各街道的 2026 年度任务书提供优化建议，协助开展指标制定与指标节点分解的专业指导等工作。

3.对考核实施细则模板和各专项考核细则提供完善意见，协助开展年终考核工作。

4.为过程管理工作提供智力支持和协助。

## 二、委托服务方式

乙方通过现场和远程两种形式提供服务和成果物。现场工作主要包括：面对面调研、意见征询、业务讨论会、集中答疑辅导、问题诊断和成果评审等。

远程工作主要包括：信息收集及整理、校验及排版、乙方内部研讨论证、基于电话或邮件等即时通讯工具的沟通、答疑辅导。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署日期起至 26 年度项目服务内容全部完成之日止。

甲乙双方将组建联合项目组，分别指派项目负责人。甲方指定张同辉为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370782198808201116，电话 15201159401，电子邮箱：dcjxb@bjdch.gov.cn），乙方指定赵翠丽为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131181198707161546，电话：18618116103，电子邮件：zhaocuili@rofine.com）。

乙方项目工作人员应了解政府部门职责，熟悉政府工作流程，具备市政府或区政府绩效管理项目经验，有良好的沟通能力、组织能力和应变能力。对于不符合条件的项目人员，乙方应及时更换。项目人员在项目工作期间的工资、奖金、社保、工伤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具体的工作地点、时间、人员安排，以甲方具体工作安排为准。

本合同相关工作确认的文件，以下两种方式之一视为有效：

1. 双方（或约定授权机构）盖章。
2. 本合同双方签署代表或本合同约定的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甲方指定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为本合同约定服务的接收、管理、确认、验收机构或责任人。

### 三、委托服务计划

序号	工作内容	
1	察访核验	对接项目需求，制定察访核验工作方案，明确察访内容和核验方式
2		根据具体察访核验事项，对项目工作人员进行专项业务培训
3		梳理待查任务工作台账、明细等，并结合实际，进行任务排期
4		对相关任务进行资料审核，形成待查问题清单及点位信息，开展实地核验
5		结合上报材料审核与现场核验情况，形成察访核验结果反馈，总结主要问题，分析研判任务推进情况，对推进滞后或完成存在困难的任务提出预警
6		将察访核验相关资料（如图片、点位、问题清单）进行整理，形成核验报告素材库，备随时调阅
7	协助研究东城区政府绩效机制建设	专家提供 2026 年度绩效工作建议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思路，对年度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体系提供指导意见
8	协助研究拟订区政府 2026 年度任务书	对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申报 2026 年度重点考核任务提供优化意见
9	协助研究考核实施细则	协助研究区政府各部门及街道各专项考核实施细则的制定，提供专业完善建议
10	协助开展年度考核工作	协助开展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协助开展综合评价，梳理汇总各评价主体综合评价结果，提供数据收集与分析服务
11	为过程管理工作提供智力支持和协助	协助开展绩效过程管理，指导绩效日常管理，针对相关专业技术难题，做好技术辅导和培训，针对业务工作，协助做好向各单位解释解答
12	团队保障	指派专家老师作为东城区政府的特派专家顾问，明确项目经理，负责对项目工作人员培训及指导，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专业意见建议
		指派经验丰富的专职工作人员，按照甲方要求，协助开展相关察访核验及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根据工作阶段性需要，实时提供专业咨询顾问参与具体工作环节

#### 四、款项及支付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壹仟元整（¥1,181,000.00元）（含税）。该金额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甲方按如下约定支付乙方费用：

（一）自财政资金到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5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零伍佰元整（¥590,500.00元）。

（二）基本项目服务内容按期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30%尾款，另外20%的项目资金设置为“效能提升”资金，根据工作质效提升情况，对乙方参与项目调研、人员资质、工作成效等方面进行日常考核，经综合测算后同尾款一同支付。

如验收不合格，乙方需修改直至合格为止，验收合格之日视为乙方向甲方正式交付成果，并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承担逾期责任。

上述合同款项由甲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合同款项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按约定支付相应款项后，不代表乙方已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仅为甲方根据财政要求或项目进度履行的付款责任；乙方在收取对应款项后，仍需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范围和标准，继续完成项目剩余内容及后续配套服务。

#### （三）乙方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元方智库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东长安街支行

开户账号：3207 6962 0491

如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乙方知悉并确认，甲方付款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款不

足或迟延等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五、项目验收、评价办法

(一) 乙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质量需达到甲方的要求；且乙方须对其提供之数据、文件、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及真实性负责。

(二)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质量监督和审查。

(三) 甲方若发现乙方工作程序和质量出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改。如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按实际损失赔偿，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四)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进行验收，如无异议，出具书面的验收报告视为验收通过；如有异议应在 1 周内提出异议，逾期视为验收合格。

##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在服务交付过程中，甲乙双方分别对以下事项负责：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照实际需要，及时向乙方提供业务数据、办公场所等工作必要条件；

2. 如涉及与其他部门或其他第三方的协同或协作，甲方应及时协调相关部门或机构配合，提供数据、组织会议和沟通交流；

3. 甲方应及时按照约定的方式及条件，确认服务工作范围和需求，确认乙方每个阶段的工作。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及时将成果物交付甲方，乙方交付的成果物应符合甲方要求；

2. 乙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委托服务计划，开展服务工作；

3. 乙方应组织培训并提供必要的文档，以实现甲方人员对成果物的掌握；

4. 乙方应协调乙方内部人力、技术、知识资源，以确保服务的质量和进度保

障。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转委托给其他第三方实施。

## 七、知识产权和保密

1.甲乙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取得的相关资料、文件采取保密措施，未经对方书面准许，任何一方不得泄漏、交付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同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有权由自行决定如何使用。

2.乙方不得泄漏甲方涉及工作机密的事项，如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如属于电子文档的，应及时删除。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保密或敏感信息，乙方在返还或销毁时应附有书面陈述，该书面陈述应注明：此类返还或销毁时，乙方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保留或控制任何保密及敏感信息及其复印件、电子文档。

4.乙方实际履行本合同的员工应签订保密承诺书，乙方员工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或保密承诺书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5.如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保留追究乙方其他责任的权利。

6.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7.除本合同规定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拥有知识产权的内容。

## 八、成果归属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任何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履行本合同中形成的及最终交付成果的所有权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

同意，乙方不得为非本合同目的使用。

## 九、违约责任

1.本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

2.因乙方原因导致在合同期限内不能按时、合格地提供服务及相应成果物，乙方应向甲方缴纳违约金，每延期一周，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5%，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如迟延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自甲方的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或其指定的联系人时合同解除，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项目委托费总价款30%的违约金。

3.乙方应确保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因乙方原因导致知识产权或专利纠纷，从而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提供的成果或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如果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

## 十、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客观情况发生变化，使合同履行已无必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 2.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实际履行的。

(二)因不可抗力而解除合同的，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各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据（如，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本合同的证明手续）。

(三)本协议第十条约定因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甲方应按乙方提交的已完成工作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或由乙方返还未履行的服务费用。

## 十一、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采用如下方式解决：

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条款的修订更改或补充，双方以书面签订补充合同，经双方确认并签署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育群胡同1号



电话：010-85921132

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26 年 3 月 18 日

乙方：北京元方智库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

庄村陈家林9号院华腾世纪  
总部公园项目6号楼15层  
1505室



电话：010-65699889

代表人（签字）：